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45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45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世菊	联系人	黄祥猛		
通讯地址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联系电话	1367189404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沙政发备[2019]5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0 (系租赁)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万元)	7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	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玻璃原片	/	/	46 万 m ²	2 万 m ²	外购车运
2	铝材	/	/	80	2	外购车运
3	钢材	/	/	120	5	外购车运
4	丁基胶	异丁烯类聚合物	/	0.5	0.02	外购车运
5	硅酮密封胶	/	/	4	0.2	外购车运
6	中空铝隔条	/	/	3	0.1	外购车运
7	分子筛	/	/	2	0.1	外购车运
8	PVB 胶片	/	/	28	1	外购车运
9	螺丝	/	/	1.2	0.05	外购车运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耗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急性毒性)
丁基胶	以异丁烯类聚合物为主体材料，不涉及有害成分，黑色固体，相对密度 1.08，不溶于水。	可燃	无毒
硅酮密封胶	双组份、中性固化，专用于中空玻璃二道密封的硅酮密封胶，黑色糊状物，成分：聚硅氧烷 20-50%，四烷基正硅酸盐 10-30%，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10-30%，有机锡<1；气压 2℃，比重 1.38。	可燃	无毒

主要设备：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钢化炉	/	2	/
2	自动丁基胶涂布机	/	2	/
3	自动打胶机	/	2	/
4	中空自动合片流水机	/	2 条	/
5	中空铝条自动折弯机	/	2	/
6	加胶合片机	/	1	/
7	加胶初压机	/	1	/
8	加胶高压壶	/	2	/
9	磨边机	/	8	/
10	洗片机	/	4	/
11	切割机	/	3	/
12	钻孔机	/	2	/
13	螺杆机	/	2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500	液化石油气（立方米/年）	/
电（千瓦时/年）	3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项目区内雨污管网已与市政雨污管网对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七浦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1、项目由来：

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是一家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铝合金门窗、五金制品的企业。现企业拟投资 700 万实施新建铝合金门窗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门窗 45 万 m²。该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双班制，年工作 4800h。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文件，并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规模和内容

（1）项目名称：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45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制品项目；

（2）建设单位：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 2000m²；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6）工作制度：实行双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4800h），项目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7）项目人员编制：职工 30 人。

（8）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门窗 45 万 m²，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金属门窗	45 万 m ²	4800h

(9) 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用于金属门窗的生产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5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办公	办公室	200m ²	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500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360t/a	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3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60t/a	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危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工业固废暂存间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环保要求处置，外排量为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达标排放。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6	1 套	集气罩捕集率约为 90%，处理效率 90%	达标排放
噪声	噪声隔声减振	1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1 座	5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0.5	1 座	5m ²	安全暂存
合计		8	—	—	—

3、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租用太仓市元晖纺织实业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南侧为凯大综合纺织（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陶湾路，东侧为七零七村道，西侧为沙溪印染厂。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928m 处的陈泾村，厂区周边 300m 概况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门窗。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5、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企业排放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七浦塘；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的相关规定。

6、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如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5.77	/	5.77	~150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距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150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苏政办发[2017]30 号方案中要求，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本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使用低 VOCs 的胶，因此是符合“263 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的。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15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 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沙溪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9、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附件用地性质证明材料，项目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太仓市沙溪工业开发区。

太仓市沙溪工业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白米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太仓市沙溪工业开刑发区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本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沙溪工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

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存在。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 121°12′、北纬 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 822.9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285.9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537 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 8.23 公顷，耕地面积 3.43 万公顷。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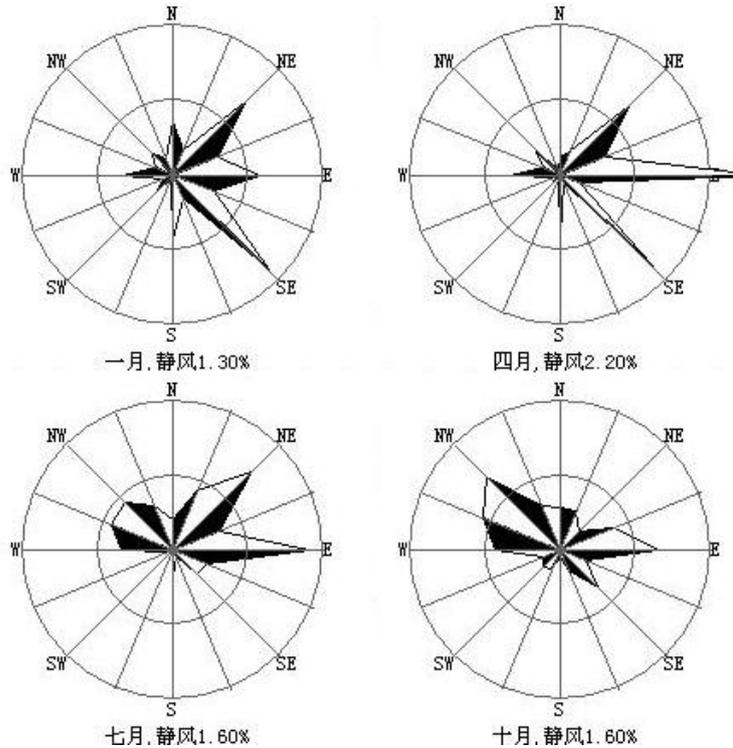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年8月7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年1月31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年8月4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0年8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年12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 风 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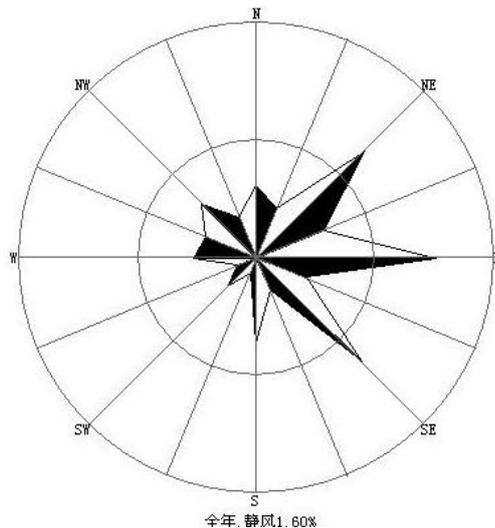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0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8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七浦塘。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鲀、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2002年沙溪镇被评为国家卫生镇，2005年被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007年被评为全国环境优美镇。“平安沙溪”“法制沙溪”创建扎实推进，深化建设法制政府、服务政府的理念，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围绕信访突出问题，化解矛盾，稳定大局，全年有6个村（社区）通过苏州市“五位一体”示范综治办考核验收，16个村（社区）被太仓市命名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1）沙溪工业开发区概况

沙溪工业开发区为太仓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3月成立的工业开发区（太政复[2001]6号），2008年3月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市级化工集中区（苏府复[2008]1号）。在原规划期间，将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面积确定为2.72km²，规划范围为：东至白米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戚浦塘（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产业定位为：电子、机械加工制造、仓储物流、纺织印染及化工（重点发展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工程塑料等）。区内不设居住用地。

2008年，沙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了《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09年5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对沙溪工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09]85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明确：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轻污染三类工业（化工类）为辅，是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化工及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其中化工为轻污染项目，不包括基础化工制造、农药制造、医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斜交轮胎及力车胎、化肥制造、一次性

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项目，以及投资低于 5000 万或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

2013 年 12 月江苏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太仓港区化工园区规划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3]260 号），其中“省环保厅以《关于适当调整太仓港区化工园区产业定位有关问题的复函》（苏环便管[2011]88 号），同意在取消沙溪工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定位，并对区内现有 6 家化工企业按计划进行关停并转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太仓港区化工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沙溪工业开发区现已无化工产业定位。2015 年 9 月，沙溪镇人民政府于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沙溪工业开发区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2) 规划年限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年限为 2008~2020 年。

(3) 规划范围

沙溪工业开发区范围为：东至白米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戚浦塘（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总规划面积 2.72km²。

(4) 产业、功能定位

2008 年，开发区原规划中产业定位为：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轻污染三类工业为辅，是集电子、机械加工制造、仓储物流、纺织印染、化工（重点致力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工程塑料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

2009 年，原区域环评审批后，开发区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轻污染三类工业（化工类）为辅，是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化工及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

2011 年，根据太仓市确定的重点发展六大新兴产业的部署，开发区调整产业发展方向，向产业链高端转型，确定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功能性差别化纤维新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材料三大产业。

2013 年，太仓港区化工园区完成审批工作，省环保厅同意在取消沙溪工业开发区化工产业定位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太仓港区化工园区产业定位。

因此，目前沙溪工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区内已无化工产业定位。

沙溪工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化纤类新材料项目（功能性差别化

纤维新材料)、塑料制品类新材料项目(新型高分子材料)、有色金属类新材料项目(有色金属材料),禁止引进化工类新材料项目,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或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的新材料项目。

目前开发区的发展目标为: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并围绕产业链进行上下游配套产业发展,并通过科技创新,促进传统产业与新材料产业的融合与创新,发展壮大相关产业,打造为太仓重要的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

(5)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管理要求

1、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内不设水厂,取水来自太仓市第二水厂。太仓市第二水厂以长江水为供水水源,供应整个太仓市,设计规模 70 万 m³/d,实际供水量约为 30 万 m³/d,运行良好。

给水管网沿规划区内主要道路布置,与城市给水管网连接。为确保供水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规划区给水管网布局主要采用环状管网结构,主次支线分明,管径主要为 DN300-DN500。

2、开发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需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原则上遵循沿道路坡降顺坡布置,重力自流为主。污水管径为 DN300-DN500。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4 年,厂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沈海高速东侧,七浦塘北侧。2004 年 11 月 5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苏环建[2004]1173 号文批复了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项目环评报告表,后实际建设规模 1 万吨/天,并于 2008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太仓市环保局 2008-42 号),改造完成后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 I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不变。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7 月 4 号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太环建验[2012]27 号),验收期间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项目运行至今污水处理规模不曾增加,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8000 吨/天。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批复(太环建[2017]136 号),该工程拟对污水

处理厂现状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并扩增 2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目前处于施工初期阶段。

3、雨水工程

开发区雨水汇入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周边河道。雨水管道使用暗管和暗渠方式敷设，坡度控制在 3‰ 左右。雨水管道管径为 d800mm，管材为塑料管或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

4、电力工程

开发区供电来自太仓市城市电网，由 110kV 百花变电站供电。电网等级采用 10KV。

5、电信工程规划

开发区电信线路全部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电信管道的建设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管网按基本饱和期的需要设置。电信线路原则上以路西、路北为主要通道，与电力线路分置道路两侧。电信主干线路为 6~12 孔。

6、供热工程

太仓市蓝天供热有限公司已关停拆除，开发区供热由现状太仓宏达热电厂（区外电厂）提供，太仓宏达热电厂位于沙南西路 688 号，占地面积约 5000m²，现有规模为 5 台锅炉（35t/h 抛煤机链条炉 2 台（备用）、35t/h 循环流化床炉 1 台、100t/h 中温中压煤粉炉 1 台、130t/h 高温高压煤粉炉 1 台），年供蒸汽 60 多万吨。太仓宏达热电厂供热主管道沿通港路敷设，主要供热对象为沪试试剂、一井织物、元晖纺织、优缔化工等企业。

7、燃气工程

发区现状已引入管道天然气，采用中压管网。输配管道采用环状与树枝状相结合的布置方式。

建设项目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见附图 4。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区污水最终受纳河流七浦塘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17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年太仓市区环境空气SO₂年平均浓度为16ug/m³、NO₂年平均浓度为42ug/m³、PM₁₀年均浓度为73ug/m³、PM_{2.5}年均浓度为39ug/m³、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2u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82ug/m³。

表 3-1 2017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6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2	0.0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3	0.043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9	0.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1.2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82	0.13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情况，项目所在区N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纳污河为七浦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七浦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17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七浦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七浦塘水质监测符合《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七浦塘断面水质主要项目指标值（单位：mg/L）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4	0.60	0.13	1.3
评价标准（IV类）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7	0.56	0.43	0.4	0.14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9年7月25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东北侧）	N2（东南侧）	N3（西南侧）	N4（西北侧）	标准
昼间（LeqdB[A]）	63.8	62.5	62.8	60.5	65
夜间（LeqdB[A]）	49.6	48.2	49.3	48.7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面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七浦塘，水质基本保持现状，不降低项目地附近水体的功能级别。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拟建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不降低项目地周围大气环境现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功能级别。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区域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不降低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人口)	环境功能区划及主导生态功能
大气环境	陈泾村	NE	928	约6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	七浦塘(纳污水体)	S	150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声环境	陈泾村	NE	928	约60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厂界四周	1米	/	/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S	1500	中型	水源水质保护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查《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15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纳污水体七浦塘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₅、总磷、溶解氧、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水质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 域 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 限值												
七 浦 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 (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 (以 P 计)		≤0.3												
			溶解氧 (DO)		≥3												
	石油类	≤0.5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SL63-94)	四级	SS		≤6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评价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区域名</th> <th>执行标准</th> <th>表号及级别</th> <th>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厂区边界</td> <td>(GB3096-2008)</td> <td>表 1，3 类</td> <td>dB(A)</td> <td>昼 65</td> <td>夜 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3 类	dB(A)	昼 65	夜 55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边界	(GB3096-2008)	表 1，3 类	dB(A)	昼 65	夜 55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 甲 烷 总 烃</td> <td>12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至七浦塘。污水处理及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总氮	70			
		石油类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45	
总磷				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	COD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0.5	
			石油类		1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5(8)mg/L 的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 (6) mg/L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₃-N、SO₂、NO_x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2)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4	0.1086	0.0254
	废水	污水量	360	0	360
COD		0.144	0.0288	0.1152	
SS		0.108	0.099	0.009	
NH ₃ -N		0.009	0.00036	0.00864	
TN		0.018	0.0036	0.0144	
TP		0.0018	0.00036	0.0014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渣	30	30	0
		生活垃圾	9	9	0
		金属、玻璃边角料	150	150	0
	危废	废活性炭	0.4206	0.4206	0

(3) 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在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目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产金属门窗，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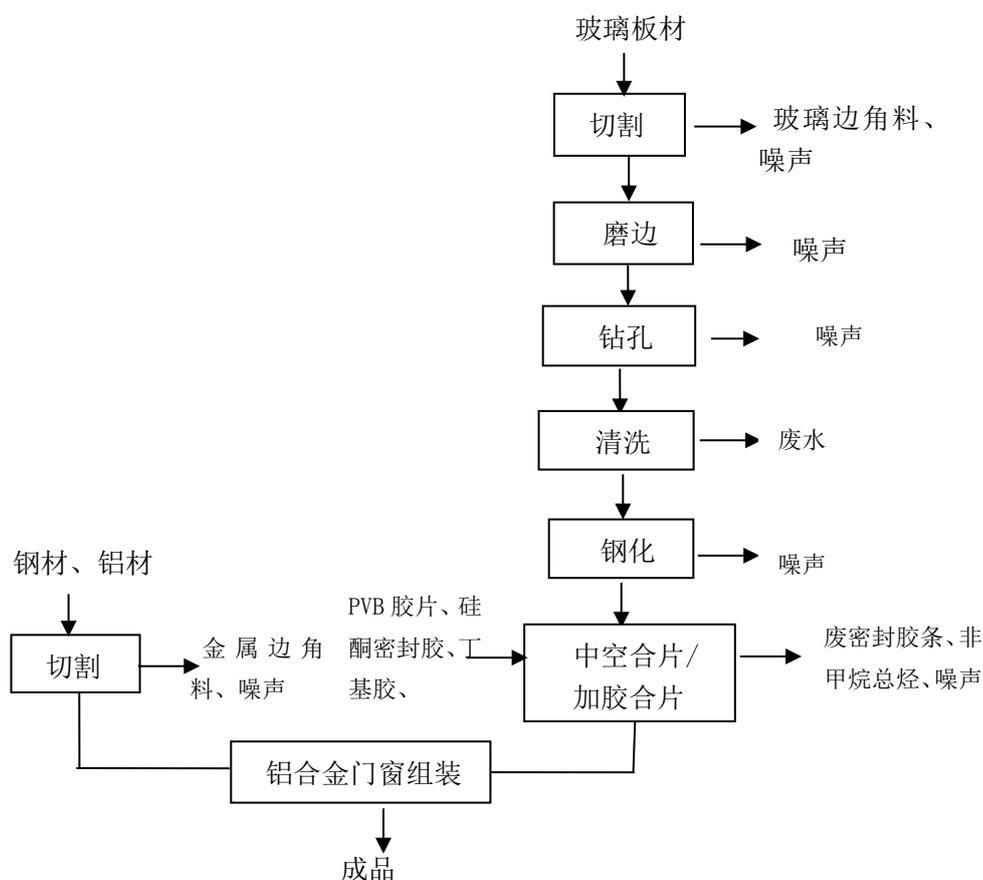


图 5-1 金属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按照产品需求使用切割机对玻璃板材、钢材和铝材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较大，作为金属边角料和玻璃碎屑自然沉降在切割处两处。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玻璃边角料及噪声。

(2) 磨边：将切割之后的玻璃使用边磨机对其进行磨边，加工过程中添加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 钻孔：将磨边之后的玻璃使用打孔机对其进行钻孔，加工过程中添加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4) 清洗：将切割、磨边、钻孔后的玻璃使用洗片机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循环进入水池。

(5) 钢化：玻璃经钢化炉钢化，玻璃通过电加热钢化炉，加热时间在 10 分钟左右，加热温度约 400-600 摄氏度左右，达到玻璃软化点后通过风冷使之迅速冷切，当冷却至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此过程产生噪声。

(6) 中空合片/加胶合片

中空合片：将钢化玻璃清洗后，用两片与多片玻璃与中空铝隔条粘接、密封，框内填充干燥剂（分子筛），保证中空玻璃内的干燥度。一道密封采用了基胶，二道密封使用硅酮密封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加胶合片：将钢化玻璃进行清洗后，将两块玻璃和中间的 PVB 胶片对齐、叠放在一起，然后进行加热加压（夹层生产线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250℃，使玻璃和中间膜永久粘合为一体的复合玻璃产品。PVB 分解温度在 500℃ 以上，故热压温度不足以分解产生废气污染。

(7) 组装：将切割好的钢材、铝材和加工好的玻璃板材使用螺丝进行人工组装成玻璃门窗，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打胶使用的胶水包装桶由原生产厂家回收用作原始用途，依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用完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500t/a，其中生活用水 450t/a，加工过程中循环用水量约 1000t，定期补充，年补充量 50t，不外排。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在水切割、磨边、清洗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通入沉淀水池，经自然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沉

淀池内产生的废渣定期清捞。加工过程中循环用水量约 1000t，年补充量 50t。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 30 个员工，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全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00)，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七浦塘。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320	0.1152	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七浦塘。
		SS	300	0.108		250	0.009	
		氨氮	25	0.009		24	0.00864	
		总氮	50	0.018		40	0.0144	
		总磷	5	0.0018		4	0.00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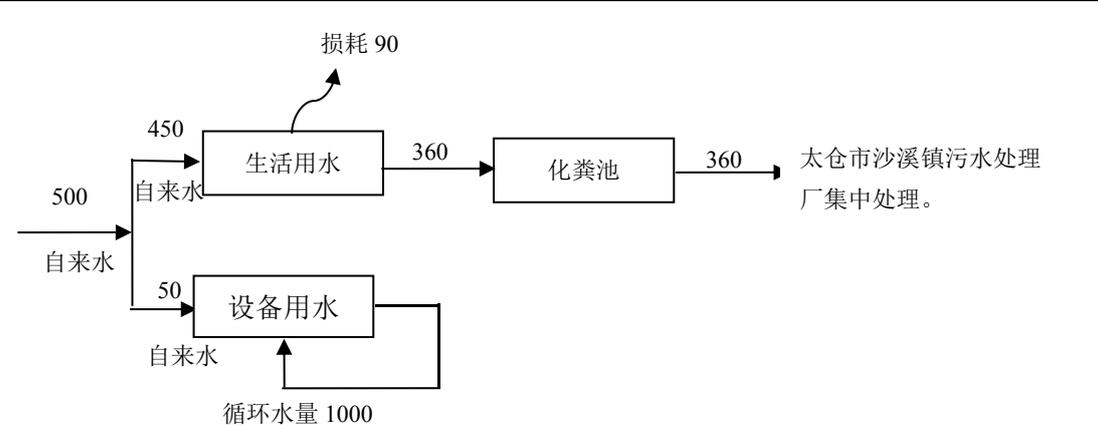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中空合片的第一道和第二道密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黏剂》(HJ 2541-2016)表 3 中的水基型建筑胶黏剂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40g/L)，本项目取 40g/L 进行估……建设项目硅酮密封胶用量约 4t/a，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116t/a；丁基胶的用量约 0.5t/a，则有机废气

的产生量约为 0.018t/a；则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共为 0.134t/a。建设项目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则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54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

表 5-3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封胶	非甲烷总烃	0.134	0.0254	2000	12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钢化炉、磨边机、钻孔机、螺杆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源强在 75-85dB(A)左右。

为有效的控制项目噪声排放，本项目将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根据类比调查，主要噪声源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钢化炉	2	80	E,4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
自动丁基胶涂布机	2	80	E,5		25
自动打胶机	2	80	S,5		25
中空自动合片流水机	2 条	80	S,5		25
中空铝条自动折弯机	2	80	W,10		25
加胶合片机	1	75	S,5		25
加胶初压机	1	75	E,10		25
加胶高压壶	2	75	E,10		25
磨边机	8	80	W,1		25
洗片机	4	75	S,1		25
切割机	3	80	E,5		25
钻孔机	2	80	W,3		25
螺杆机	2	85	S,2		25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主要有：

(1) 一般固废

金属、玻璃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金属、玻璃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50t/a，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废渣：项目磨边、钻孔等加工过程中，产生废玻璃颗粒，通过清洗水循环系统进入沉淀池，形成废渣，定期捞除，废渣产生量约30t/a。

(2)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30 人，以 1.0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作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 危废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以 90%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 0.134t/a，则吸附的废气量为 0.1206t/a，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的有效吸附容量为 0.3kg/kg，则活性炭用量约为 0.201t/a，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长宽尺寸拟定为：1000×1000mm，活性炭碳层厚 20cm，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为 3000m³/h，按照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 0.2m³。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因此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3t，根据活性炭的使用量（0.201t）与填充量（0.3t）计算得，一次填充量满足活性炭年使用需求，每年需更换 1 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206t/a（活性炭用量 0.3t/a，吸附的废气量为 0.1206t/a），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玻璃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铝、钢、废玻璃	1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9	√	—	
3	废渣	生产过程	固液混合	废玻璃屑	30	√	—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0.4206	√	—	

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5-6。

表 5-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态	铝、钢、废玻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86	150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废物		—	—	99	9
3	废渣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液混合	废玻璃屑		—	—	86	3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0.4206

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环卫清运；金属、玻璃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水循环产生的废渣由专业回收单位定期回收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玻璃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	150	统一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	9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3	废渣	一般固废	86	—	30	回收处理	回收单位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	0.4206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5-8。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206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2个月	T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封胶	非甲烷总烃	/	0.134	/	0.005	0.0254	外界大气
水 污 染 物	—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t/a	COD	400	0.144	320	0.1152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08	250	0.009		
		NH ₃ -N	25	0.009	24	0.00864		
		TN	50	0.018	40	0.0144		
		TP	5	0.0018	4	0.00144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金属、玻璃 边角料	150	150	/	0		
		生活垃圾	9	9	/	0		
		废渣	30	30	/	0		
危废	废活性炭	0.4206	0.4206	/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左右。车间噪声经过车间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⑤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

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70dB(A)，夜间须低于50dB(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3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生活污水

(1) 评价等级确定

表 7-1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建设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500t/a，废水量为 360t/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信息进行核算。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满足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LAS TN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1#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	/	污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置排放口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污水排放源强如表 7-3：

表 7-3 本项目废污水排放源强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l/L)
1	1#	/	/	360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本项目废水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4: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l/L)
1	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l/L)	浓度限值 (ml/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320	500	0.000384	0.000384	0.1152	0.1152
2		SS	250	400	0.0003	0.0003	0.09	0.09
3		NH ₃ -N	24	45	0.0000288	0.0000288	0.00864	0.00864
4		TP	4	8	0.0000048	0.0000048	0.00144	0.0014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152	0.1152
				SS			0.09	0.09
				NH ₃ -N			0.00864	0.00864
				TP			0.00144	0.00144

1.2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太仓市南郊污水处理简介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始建于 2004 年, 厂址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沈海高速东侧, 七浦塘北侧。2004 年 11 月 5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以苏环建[2004]1173 号文批复了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项目环评报告表, 后实际建设规模 1 万吨/天, 并于 2008 年

进行了提标改造（太仓市环保局 2008-42 号），改造完成后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 I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规模不变。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于 2012 年 7 月 4 号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太环建验[2012]27 号），验收期间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项目运行至今污水处理规模不曾增加，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8000 吨/天。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太仓市环保局的批复（太环建[2017]136 号），该工程拟对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并扩增 2 万 m²/d 的处理能力，目前处于施工初期阶段。

（2）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沙溪镇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量约 360t/a，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七浦塘。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七浦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6 个，其中浏河、浏河闸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17 年浏河断面水质为 II 类，浏河闸断面水质为 III 类，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荡茜河桥、仪桥、新丰桥镇、振东渡口 4 个断面为省级考核断面，2017 年仪桥、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为 III 类，新丰桥镇断面水质为 IV 类，振东渡口断面水质为 V 类，均达到 2017 年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对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封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约为 0.134t/a。建设项目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对废气收集，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根据计算，项目投运后，其废气总排放情况汇总见如下：

表 7-7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车间	排放高度 m	面源面积 m ²	年排放时数 h	评价因子源强 kg/h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2	2000	4800	0.005

表 7-7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均值	200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中 TVOC 标准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K）		39.2（312.35）
最低环境温度℃（K）		-9.8（263.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9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10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ug/m ³)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6	0.103	31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max (%) <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经预测，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表 7-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它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254t/a			
注：“□”，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 $2000\mu\text{g}/\text{m}^3$ ），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无组织	封胶	非甲烷总烃	0.134	/	0.005	0.0254	2000	12m

本项目对于排放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废气及时排出生产车间。企业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确保产生的有机废气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针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其源强详见表 7-7。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1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C_m (mg/m^3)	L (m)	r (m)	计算系数为 II 类				Q_c (kg/h)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2	0.059	5.19	470	0.021	1.85	0.84	0.004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最终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以厂房边界为起点）。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 928 米，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5-2）。本项目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因此本评价可以对项目的厂界进行昼间声环境影响分析，计算过程如下：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bar{a}}{1-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_{L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 ——建筑物隔声量，40dB（按照 2 砖墙取值）。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 = 10\lg[\sum_{i=1}^n (10^{\frac{Lp_i}{10}})]$$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dB(A)	噪声叠加值dB(A)	隔声、减振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dB(A)	贡献值dB(A)	叠加贡献值dB(A)
东厂界	钢化炉	2	80	83.0	25	4	71.0	46.0	52.3
	自动丁基胶涂布机	2	80	83.0		5	69.0	44.0	
	自动打胶机	2	80	83.0		12	61.4	36.4	
	中空自动合片流水机	2条	80	83.0		9	63.9	38.9	
	中空铝条自动折弯机	2	80	83.0		18	57.9	32.9	
	加胶合片机	1	75	75.0		12	53.4	28.4	
	加胶初压机	1	75	75.0		10	55.0	30.0	
	加胶高压壶	2	75	78.0		10	58.0	33.0	
	磨边机	8	80	89.0		24	61.4	36.4	
	洗片机	4	75	81.0		22	54.2	29.2	
	切割机	3	80	84.8		5	70.8	45.8	
	钻孔机	2	80	83.0		4	71.0	46.0	
	螺杆机	2	85	88.0		26	59.7	34.7	
南厂界	钢化炉	2	80	83.0	25	8	64.9	39.9	65.7
	自动丁基胶涂布机	2	80	83.0		8	64.9	39.9	
	自动打胶机	2	80	83.0		5	69.0	44.0	
	中空自动合片流水机	2条	80	83.0		5	69.0	44.0	
	中空铝条自动折弯机	2	80	83.0		40	51.0	26.0	
	加胶合片机	1	75	75.0		12	53.4	28.4	
	加胶初压机	1	75	75.0		45	41.9	16.9	
	加胶高压壶	2	75	78.0		12	56.4	31.4	
	磨边机	8	80	89.0		1	89.0	64.0	

	洗片机	4	75	81.0		1	81.0	56.0	
	切割机	3	80	84.8		4	72.7	47.7	
	钻孔机	2	80	83.0		2	77.0	52.0	
	螺杆机	2	85	88.0		2	82.0	57.0	
西厂界	钢化炉	2	80	83.0	25	24	55.4	30.4	64.4
	自动丁基胶涂布机	2	80	83.0		20	57.0	32.0	
	自动打胶机	2	80	83.0		20	57.0	32.0	
	中空自动合片流水机	2条	80	83.0		16	58.9	33.9	
	中空铝条自动折弯机	2	80	83.0		10	63.0	38.0	
	加胶合片机	1	75	75.0		16	50.9	25.9	
	加胶初压机	1	75	75.0		16	50.9	25.9	
	加胶高压壶	2	75	78.0		16	53.9	28.9	
	磨边机	8	80	89.0		1	89.0	64.0	
	洗片机	4	75	81.0		10	61.0	36.0	
	切割机	3	80	84.8		6	69.2	44.2	
	钻孔机	2	80	83.0		3	73.5	48.5	
	螺杆机	2	85	88.0		4	76.0	51.0	
	北厂界	钢化炉	2	80		83.0	25	20	
自动丁基胶涂布机		2	80	83.0	26	54.7		29.7	
自动打胶机		2	80	83.0	26	54.7		29.7	
中空自动合片流水机		2条	80	83.0	24	55.4		30.4	
中空铝条自动折弯机		2	80	83.0	18	57.9		32.9	
加胶合片机		1	75	75.0	24	47.4		22.4	
加胶初压机		1	75	75.0	36	43.9		18.9	
加胶高压壶		2	75	78.0	36	46.9		21.9	
磨边机		8	80	89.0	40	57.0		32.0	
洗片机		4	75	81.0	60	45.5		20.5	
切割机		3	80	84.8	60	49.2		24.2	
钻孔机		2	80	83.0	60	47.4		22.4	
螺杆机		2	85	88.0	62	52.2		27.2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0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本项目距离敏感目标较远，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金属、玻璃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 废	86	150	外售	回收公 司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 固废	99	9	环卫部门统 一收集处理	环卫 部门
3	废渣	生产过程	一般 固废	86	30	外售	回收公 司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废	900-041-49	0.4206	委托资质单 位处理	资质单 位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 存间	废活性 炭	0.4206	HW49	900-041-49	危废暂 存间	5m ²	桶装	2t	12个 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7-17。

表 7-17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地址	联系 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 营数量 (吨)	处置 方式
江苏 康博 工业 固体 废弃 物处 置有 限公 司	常熟 经济 开发 区长 春路 102 号	高德 康	0512-51535688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 物油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 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有机 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41-49、802-006-49、900-039-49、 900-046-49)	38000	D10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0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②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尽量避免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内部转运作业应采取专用的工具；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一)、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18。

表7-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度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①)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 Q < 10；10 ≤ Q < 100；Q ≥ 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所以 Q <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9。

表 7-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二)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等危险。

②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③自然因素风险识别 地震、台风、雷击、汛期、湿度、高温等自然因素将导致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

(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备平面布局，所有建构筑物之间 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3.2 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生产、环保设备，发生问题及时维修，确保生产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2) 对各生产操作岗位建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加强培训和执行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车间布置设计考虑安全和防范事故的基本要求。

(3) 设双路电源和配备应急电源，以备停电时废气处理系统能够正常工作；平时注意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4) 平时加强安全教育，年度做好防灾演习，做到警钟长鸣，树立安全第一的生产观念。本项目事故应急对策主要应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向领导和安全部门报告、组织事故抢救工作、及时通知医务人员进行救护工作、通知与组织非救险人员紧急疏散，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四)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建设的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选取的原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通过严格的生产管理，和国内同类型企业相比，本项目万元产植物耗、能耗指标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本项目属于行业清洁生产企业，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本项目为金属门窗制造，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中“制造业”中其他且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判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根据表 5 小型三类敏感区调查范围仅为 50 米，南侧农田离项目最近距离为 650 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为不敏感区，故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密封胶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	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河道影响较小
		SS		
		NH ₃ -N		
		TN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渣	外卖处置	100%处置，“零”排放
		金属、玻璃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收集贮存，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密封胶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一起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达标排放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渣	外卖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零”排放	1		
		金属、玻璃边角料	外卖处置				
	危废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的建设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1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废水在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		
合计					8		

九、结论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是一家从事生产、加工、销售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铝合金门窗、五金制品的企业。现企业拟投资 700 万实施新建铝合金门窗制品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门窗 45 万 m²。该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8h 双班制，年工作 4800h。

2、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厂区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房屋为租赁性质，地块属于太仓市沙溪工业开发区。根据太仓市规划，太仓市沙溪工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东至白米泾、荷花池（现已被填土），南至七浦塘，西至沿江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北至北迷泾、印河（印泾）。本项目位置位于太仓市沙溪工业开发区用地范围内，建设项目用地与用地规划相符。太仓市沙溪工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以一、二类工业为主，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集纺织（不含印染）、电子机械（不含电镀）、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综合性开发区。本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化工类新材料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新材料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废水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符合沙溪工业开发区产业定位、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趋势，与《江苏省太湖水污

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相关规定也相容，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4、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新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6、42、73、39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NO₂、PM₁₀、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5、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后经配套的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所在地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以厂房边界起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房边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928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废水：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产生量约3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七浦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钢化炉、磨边机、钻孔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85dB（A），经采取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分别采取收集外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处置方式，不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6、本项目污染物接管至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废水：废水量 $\leq 360\text{t/a}$ ； $\text{COD}\leq 0.1152\text{t/a}$ 、 $\text{SS}\leq 0.009\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0864\text{t/a}$ 、 $\text{TP}\leq 0.00144\text{t/a}$ 、 $\text{TN}\leq 0.0144\text{t/a}$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申请，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准下达，总量在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7、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15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2、PM10、PM2.5、O3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 IV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位于太仓市沙溪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沙溪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8、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且满足“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结构性金属制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企业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附件 4 环评委托书和合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太仓市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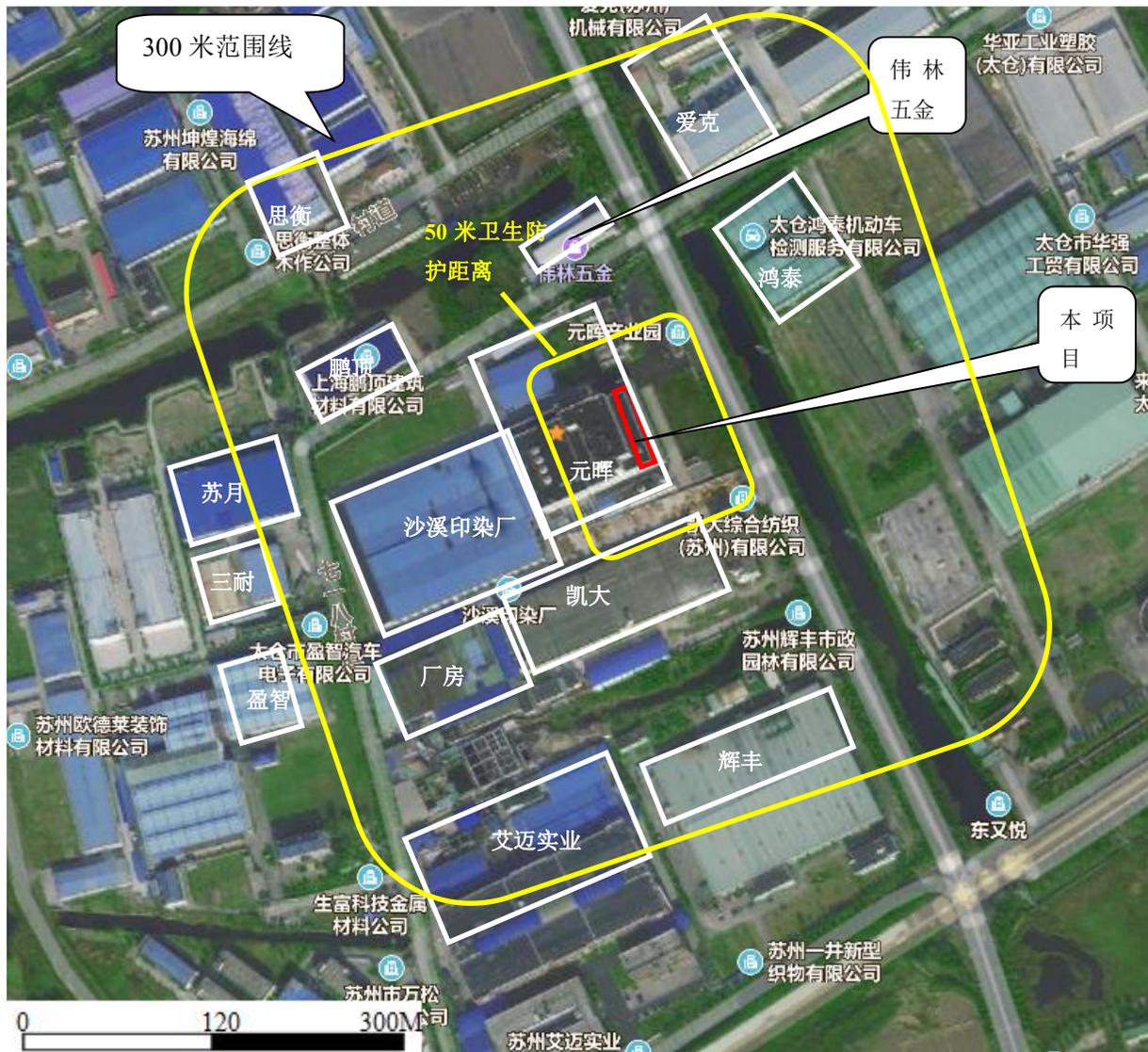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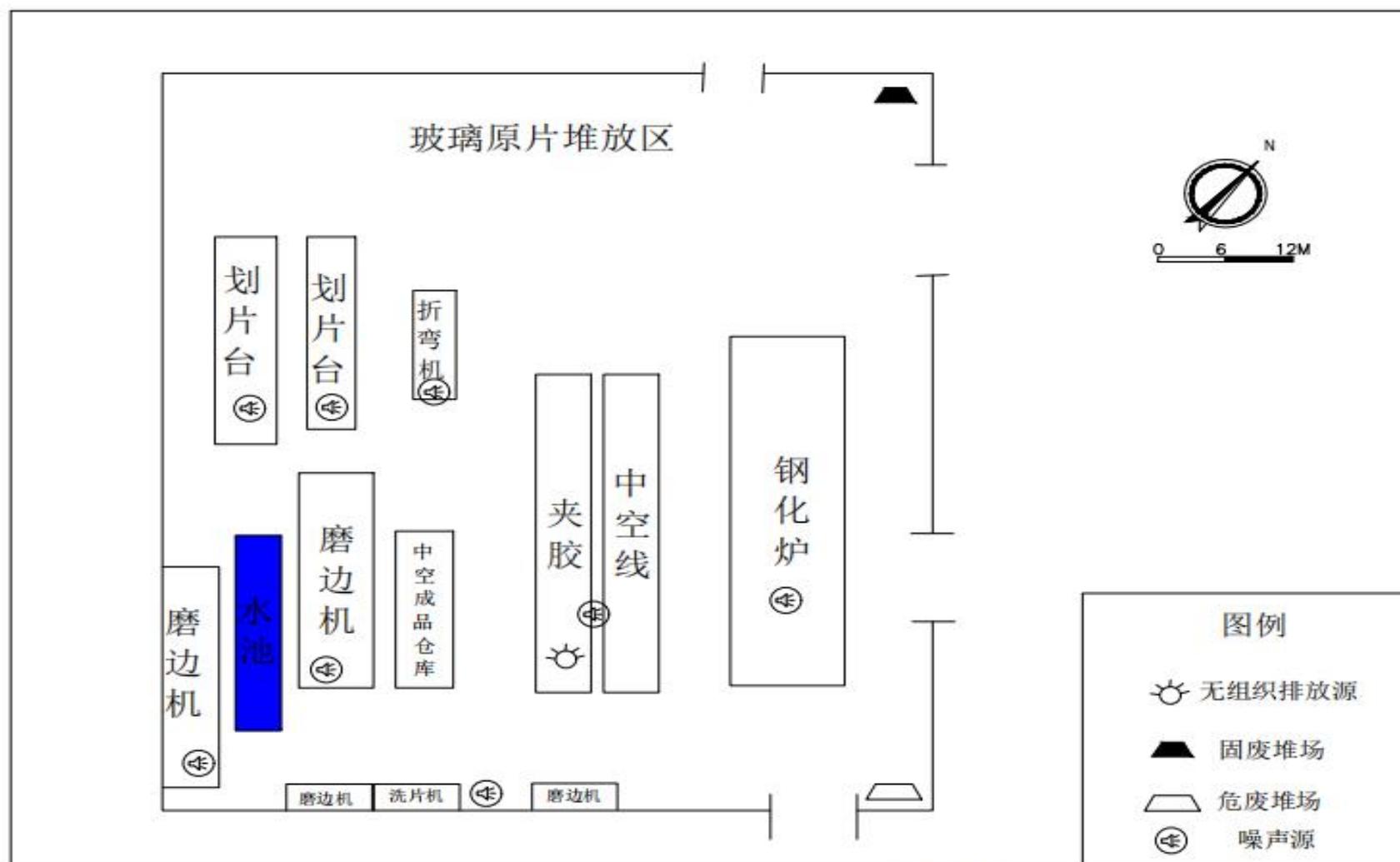
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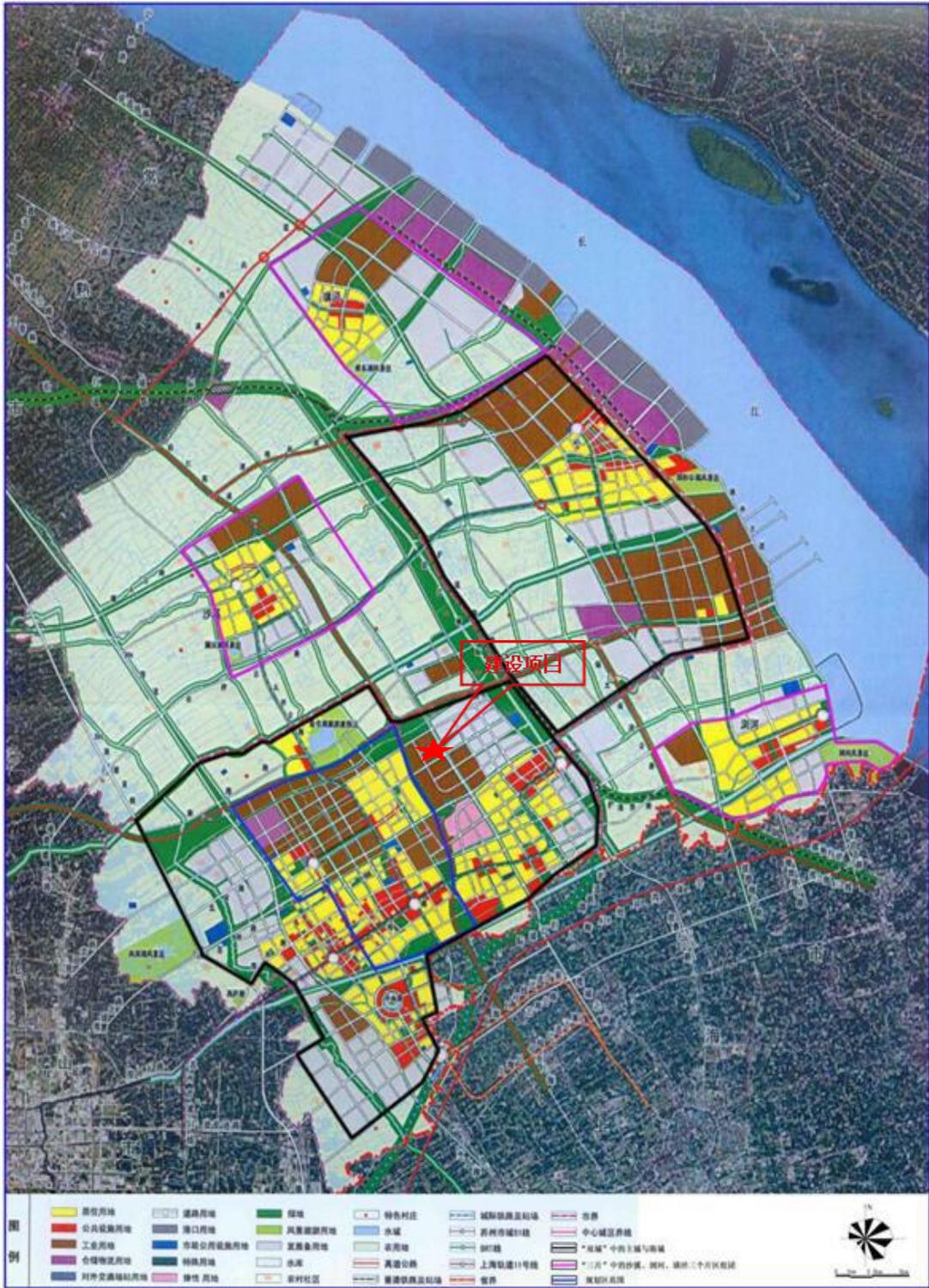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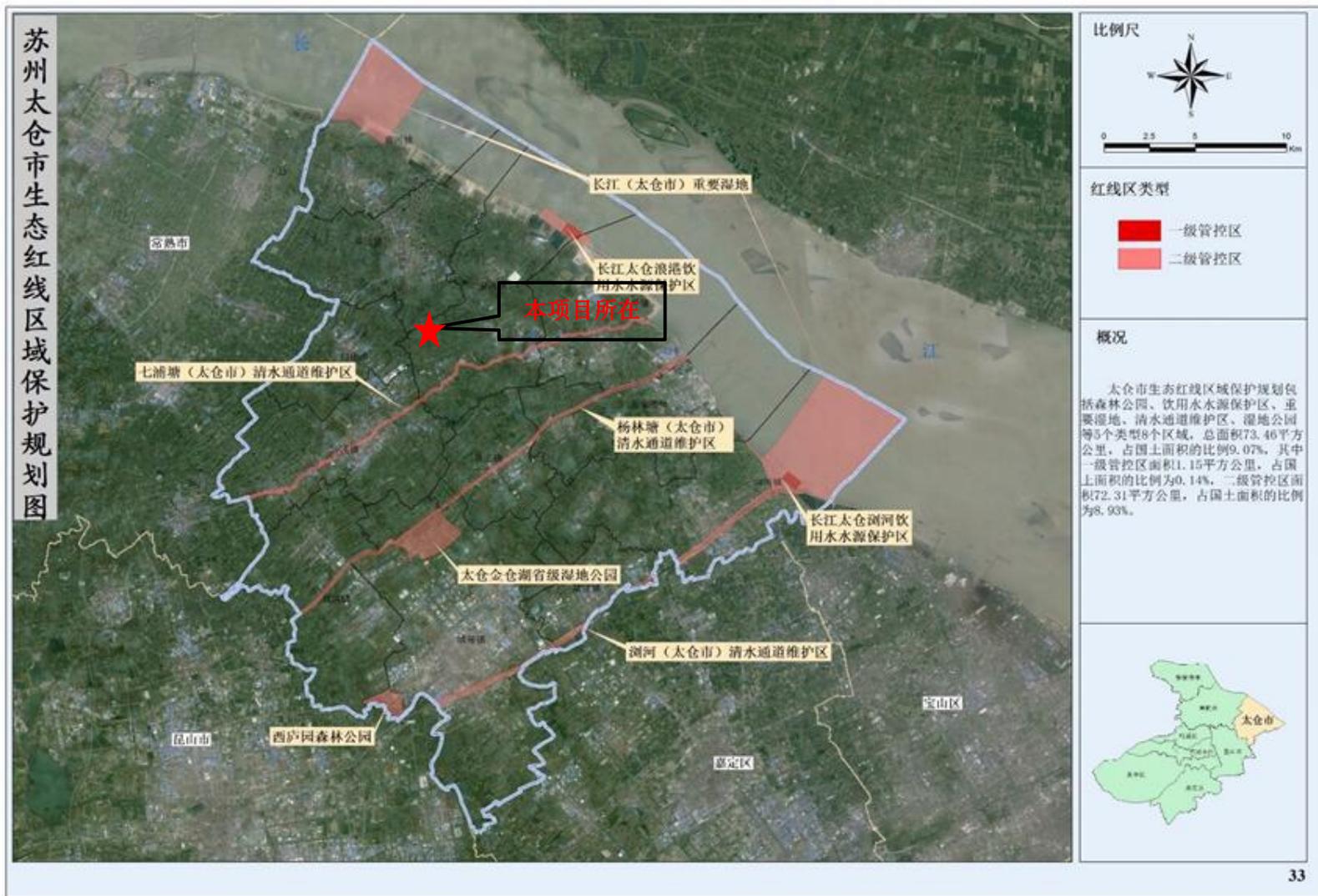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5 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45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项目代码¹		2019-320554-33-03-539979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金属门窗 规模：45 万 计量单位：平方米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项目建设周期		1 月				预计投产时间		2019 年 9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超 5 年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动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 4'42''	纬度	31° 35'1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700.00				DFRE		8.00		所占比例	1.1%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世菊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技术负责人	黄祥猛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 321 号附 3-2 号		联系电话	023-70702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MA1YQ5A5XA		联系电话	13671894040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蒋大文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⁴（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36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1152			0.1152	+0.1152				
		氨氮				0.00864			0.00864	+0.00864				
		总磷				0.00144			0.00144	+0.00144				
		总氮				0.0144			0.0144	+0.0144				
	废气	废气量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YQ5A5XA (1/1)

编号 3205856662019071601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世菊

营业期限 2019年07月16日至2049年07月15日

经营范围 经销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铝合门窗、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19]54号

项目名称：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45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9-320554-33-03-539979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仓沙溪镇 百花北路211号
项目总投资：7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太仓市元晖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000平方米用于生产铝合金门窗。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680万元，其它费用2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自筹解决。项目计划于2019年8月开工，于2019年10月竣工，建设期限2个月。项目建成后年产铝合金门窗制品45万平方米，实现年产值2800万。主要设备：电脑自动划片台、自动双边磨机、单边磨机、清洗机、自动折弯机等。主要工艺：玻璃板材、切割、磨边、钻孔、铝合金门窗组装。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2019-07-23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19-320554-33-03-539979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45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制品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9-07-22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发改)
拟开工时间(年)	2019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仓沙溪镇 百花北路211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金属制品业 -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门窗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7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太仓市元晖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2000平方米用于生产铝合金门窗。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680万元,其它费用2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自筹解决。项目计划于2019年8月开工,于2019年10月竣工,建设期限2个月。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铝合金门窗制品45万平方米,实现年产值2800万。主要设备:电脑自动划片台、自动双边磨机、单边磨机、清洗机、自动折弯机等。主要工艺:玻璃板材、切割、磨边、钻孔、铝合金门窗组装。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7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太仓沙溪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MA1YQ5A5XA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黄祥猛	手机号码	13671894040
电子邮箱	13915788338@163.com		

查询二维码





附 记



1. 建筑面积: 16625.07m²,
 专 有 部 分 面 积: 16625.07m²,
 设计户数: 1-2
 2. 建筑面积: 23072.7m²,
 专 有 部 分 面 积: 23072.7m²,
 设计户数: 1-5
 3. 建筑面积: 2786.55m²,
 专 有 部 分 面 积: 2786.55m²,
 设计户数: 1-3
 4. 建筑面积: 719.29m²,
 专 有 部 分 面 积: 719.29m²,
 设计户数: 1
 注 册 用 途: 机 房

号 (2018) 太 仓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23800 号

权利人	太仓市元晖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沙溪镇百花北路21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5 007201 GB00302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房屋性质: /
用 途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房屋用途: 工业
面 积	使用权面积: 58265.1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3213.6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07-1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混 专用土地面积: 58265.18m ² ; 专有建筑面积: 43213.61m ² ; 总层数: 5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12;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市元晖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21号 房屋 2000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 经营 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告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1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 1070 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7 月 11 日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设备应每隔 6 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变更

-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元。
-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元。
-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产受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元。
-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毁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太仓市元晖纺织实业
法定代表人（或共同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共同委托代理人）

黄祥强 张世菊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19 7月11 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45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制品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211 号	投资额	700 万元
法人代表	黄祥猛	联系电话	13671894040

产品名称和规模:

预计年产铝合金门窗 45 万 m²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 45 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制品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固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我司承诺对于“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新建45万平方米铝合金门窗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经过有效收集后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不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世恒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